

附件 7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 考生	姓名			報考 班別	
	應考證 號碼				
項目	複查項目 請打 [√]	原始 成績	複查 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核更正如下：	
書面 審查					
面試					
申請 日期	115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 簽章					

注 意 事 項

1. 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，並於 **115 年 4 月 13 日(含) 17 時前** (郵戳為憑) 提出。
2.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考試「成績單」正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本表相關欄位：如姓名、應考證號碼、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4. 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，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。
5. 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。
6. 申請複查者，僅限於成績加總。